

敦煌防沙最后屏障被毁? 争论背后的反思

本报记者 王硕

近日，敦煌市阳关林场防护林被毁事件因媒体报道，引发社会高度关注。1月26日，甘肃省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调查结果。结果显示：在阳关林场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情况。同时，阳关绿洲现状稳定，不存在威胁敦煌生态环境情况。

调查结果发布后，也引发一些疑问。据记者了解，相关调查仍在进行中。

在探究真相之余，从事件中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应是核心所在。

事件起因与进展

官方通报：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

“曾经拥有约2万亩‘三北’防护林带的国营敦煌阳关林场，近10余年来遭遇大面积‘剃光头’式砍伐，万余亩公益防护林在刀砍锯伐中所剩无几，由此人为撕开一道宽约5公里的库姆塔格沙漠直通敦煌的通道……‘西出阳关不见林’，当地人士和相关专家惊呼，任由这道敦煌的防沙屏障彻底失守，河西走廊西北端将面临一场风沙侵蚀绿洲的生态灾难……”

近日，敦煌市阳关林场防护林被毁事件因媒体报道，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在网络上，对于媒体报道披露出的“当地林场为了经济效益，砍伐的防护林地用来种葡萄”的行为一片谴责之声。网友们纷纷留言，在深表痛心的同时，请相关部门严查此事，进行追责。

文章发出后当日，1月20日下午，甘肃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副省长刘长根带队的调查组，赶赴敦煌市阳关林场，对照媒体反映的问题，会同酒泉市和敦煌市全面开展调查核实。调查组表示，会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径一查实将严查严办。同时，将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相关情况。

1月26日，甘肃省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调查结果。

《通报》指出：经过历年卫星遥感资料比对分析，2000年以来，阳关林场未发现林地大面积减少情况，未发现砍伐开垦葡萄园情况。根据最新的卫星遥感数据测算，阳关林场区域内现有防护林面积6979亩。媒体反映的“2万多亩林地”实际上是林场经营管理面积。同时，阳关绿洲现状稳定，没有出现明显退化沙化现象，不存在威胁敦煌生态环境情况。

针对媒体报道的“肆意开荒葡萄园地”问题，《通报》显示，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阳关林场为改善职工的经济收入、积累林木管护资金，引进筛选了包括葡萄在内的果树品种进行推广栽培，成为林场区域内农户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目前林场实有葡萄园地面积3704亩。2013年以来，葡萄园面积再无增加。

但《通报》同时指出，阳关林场管理比较粗放，日常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比如存在违规承租和协调不力问题。据调查组了解，2007年，阳关林场将5000亩林地分别出租给3家企业经营。但承租后管理没有跟上，导致承租期间林地更新改造和抚育工作不力。林地承租期间，乔木林面积减少1000余亩。

其中，敦煌飞天公司为发展鱼类养殖产业，将位于林场上游的西土沟堰截流改造，导致河道下段溢水泉眼被风沙封堵，影响了下游阳关林场农业生产和生态灌溉用水。

此外，对于媒体此前报道的“阳关林”中随处可见砍断的大树。《通报》指出是因为林木更新采伐管理不够到位。前一段时间阳关林场在雇佣工人采伐老化枯死树木时，因林场管理不严格，个别工人违规操作，将10余棵尚未完全枯死的行道树从底部锯断而致。

针对这些问题，《通报》提出：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建于1963年的阳关林场，紧挨着库姆塔格沙漠。 当地志愿者摄

引发争议 环保组织认为毁林事件“由来已久”

官方调查结果的发布廓清了一些迷雾，但也引发了一些新的疑问。

除了相关媒体表示将继续发布其掌握的调查情况，环保组织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立即发文表示，以下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与调查结果不同。“从即日起，绿发会将陆续发出相关内容，供公众了解。”

截至记者发稿，绿发会发布了几份资料：其中一份是2012年3月敦煌市林业局发给敦煌市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采伐的树种为“农田防护林”，采伐方式为间伐，株数500株。

许可证上这次采伐理由是“过密，影响葡萄通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意见也写着“因树林过密”“同意办理采伐手续”。

绿发会认为，这意味着“为了不影响葡萄通风，就要砍伐500棵防护林！孰轻孰重，一目了然！”

同时，在敦煌阳关林场防护林具体面积上，绿发会表示，在他们掌握的敦煌市自然资源局的文件、敦煌阳关林场等的文件上，明确敦煌阳关林场原有防护林面积为13300亩，而不是《通报》上说的6979亩。

事实上，阳关林场公益林被毁问题不是第一天曝出。早在2017年3月，酒泉市林业局曾发布《关于媒体反映敦煌市阳关林场范围内毁林开荒调查情况的报告》。这表明，相关事件已受到媒体关注。当时的报告称，“阳关林场砍伐的树木都是已经枯死的次生林木，按程序办理了采伐证。目前经过逐年改造后的新植树木生长旺盛，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自2018年起，绿发会始终在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在实地调查取证后，于2019年3月29日针对此事件向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过环境公益诉讼。

在案件中，绿发会提出，国营敦煌阳关林场和敦煌市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两被告通过貌似“合法”的手续将几代敦煌人艰苦努力、付出巨大牺牲的防护公益林大规模砍伐，为了经济利益种植耗水量大的葡萄树，不利于当地防风固沙和生态建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绿发会提出，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毁坏林木的行为；立即消除进一步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危险情形；赔偿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损失；恢复被毁林地原状；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等。

但诉讼提起后，推进却困难重重。据了解，受理本案的甘肃矿区法院时隔一年半后安排开庭审理，但却对中国绿发会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提出质疑，案件最终卡在原告主体审查上，案件被驳回；绿发会上诉至

甘肃省高院，尚未有回应。

被告之一敦煌市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也在此次甘肃省情况通报中出现。

据《通报》，阳关林场于2006年林场承包改制时实有葡萄园地面积3304亩。2012年，承租林地的敦煌葡萄酒业公司通过残次林改造，新建葡萄园地400亩。至此，林场实有葡萄园地面积3704亩。2013年以来，葡萄园面积再无增加。《通报》提出下一步要通过合理合法方式清收敦煌葡萄酒业公司仍占用的567亩葡萄园和枣园，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种植林木，发挥生态效益。

据中国绿发会副秘书长马勇介绍，“在此案公益诉讼调解安排中，地方法院与生态文明相悖的地方决策问题是确认的。但依然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即便是法院，“作为最后一道防线，我们希望通过司法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推进落实环境司法专门化。但从实际执行来看，法院未按要求有效发挥职能，只是强烈要求调解此案。”

在马勇看来，“敦煌毁林案的发生不是缺了社会监督，而是缺了对社会监督的认真回应与扎实落实。”

马勇呼吁：“建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西北地区开展持续专项督察，一方面发现问题督促解决；另一方面督察与生态文明相悖的地方决策，彻底转变发展观念，全面守护西北生态屏障。”

事件反思 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如今，事件引发的争论仍在继续发酵中。

据了解，截至记者发稿，相关部门关于此事的调查还在进行。记者也将密切关注进展。

但在探究真相之余，从事件中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才是核心所在。

在记者采访中，专家们一致认为，相关问题暴露出的是对生态环境的这个重要性认知不足，依旧存在“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短视行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是当地仍需补上的一堂课。

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绿发会秘书长周晋峰指出，从此次事件联想到腾格里沙漠污染、青海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等一系列案件，在经济利益面前生态一次次被漠视、冲击和破坏。

“我们希望经历了这一次和之前一系列的案件之后，各有关方面能有一大次的改变；希望全国各地能自省自查。我认为应该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让人民群众、社会组织更多参与到维护公共环境利益中来。”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莫于川表示，根据美国哈佛大学一项调查，即便在严格执法情况下，环境损害赔偿最终收回的钱也不过是实际损失的1/16。从这个角度出发，保护生态环境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此各地都要认真学习和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全国政协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凌振国提出，目前要高度重视被砍伐防护林的生态修复，将保护与修复同贯彻《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紧密有机结合起来，抓紧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对不担当、造成林木林区损毁的责任事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整顿治理和生态修复情况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内容。

在强调生态保护优先的同时，专家们也指出，要妥善平衡当地发展权利和生态保护权利之间的利益冲突。

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认为，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要保护好生态，不是由于生态保护而导致别人的贫穷和落后，而是应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以利益损害最小化的原则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资深林草系统人士表示，敦煌毁林事件看似偶然，却折射出了我国林业发展“重建轻管”的尴尬。目前我国在森林管护方面提供的资金并不充足，生态公益林补偿依然存在补偿标准偏低、管护矛盾突出、补偿资金来源单一、补偿标准未与生态效益挂钩等问题。

为维持生存，相关单位只能通过降低工作人员的工资或裁员的方式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但同时又加重了管护工作待遇低下以及工作量，形成了恶性循环。另一方面，也有打“擦边球”，用经济作物替代公益林增加收入的办了解“燃眉之急”。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增加公益林管护资金一直是全国政协委员关注的焦点。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林业大学原校长尹伟伦在两会上曾指出，我国林业长期以来“重两头轻中间”，重视造林绿化和采伐利用，而忽视中间的抚育经营。他认为，“如果能加大对森林的抚育经营力度，二三十年后，我国的森林资源度和生态安全状况就有望发生根本性变化。”

尹伟伦建议逐年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公益林与商品林经营收益差距。

全国政协委员赵庆丰也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指出，长期以来，国有林场坚持“先治坡、后治窝，先生产、后生活”的建设原则，将自有财力和精力都投到了山上，山绿了、水清了，但基础设施却远远落后了，因此从根本上改善国有林场管护条件，切实解决管护人员的实际困难，让广大一线护林员安全、安心工作，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改善林场民生的迫切需要。



宁夏政协全会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动态调整生物保护范围，防止“一刀切”

张倩 本报记者 范文杰

“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是一个由植物、动物、微生物构成的有机整体，应从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进行思考和推进。”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开幕前，自治区政协委员严玉华在《关于开展宁夏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议题研究》提案的开头这样写道。

严玉华表示，生物多样性研究及生物之间相互作用机理研究是生态保护的基础工作。“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单纯地把植树种草等同于生态保护，缺少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体系的系统研究和相互作用机理研究，导致生态保护片面性。”

严玉华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近几年，宁夏南部山区野猪繁殖速度极快，破坏粮食、伤害村民现象已是常态。经常性的掘地刨土，对生态平衡构成威胁，严重时造成水土流失。”

“但野猪属宁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是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并不能进行捕猎。”记者插话。

“是啊，所以要动态调整生物保护范围，防止‘一刀切’保护。我建议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研究，准确把握植物、动物、微生物类型和分布状况，弄清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机理，系统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指导意见，从而科学指导生态保护工作。”严玉华说。

与他有着共同关注点的自治

区政协委员焦海波也认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焦海波说，自治区政府已经多次就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相关议题开会讨论。目前的方案主要集中在污染治理、水利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等方面，而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内容目前还未见规划和讨论。

“宁夏沿黄河湿地栖息着数量众多的鸟类，尤其种类丰富。其中不乏国家一、二级保护物种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里‘极危’和‘濒危’等级的物种。”焦海波表示，鸟类是生态环境的晴雨表，宁夏沿黄河湿地的候鸟栖息地不但对于宁夏本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至关重要，也关乎整个东亚地区候鸟种群的长期维持。所以，沿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与候鸟栖息地的科学保护与管理是整个“黄河大保护”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

基于此，他建议编制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在开展充分地、科学地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出宁夏沿黄河湿地重要的候鸟栖息地，并将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据悉，宁夏政协此次全会上，有近10位委员提出相同类型提案和建议。委员们都认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证明，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健康的基石，各国在致力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复苏的同时，必须修复与大自然日益恶化的关系，共同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从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十三五”83%以上农村人口用上自来水

本报讯（记者 王嵩婧）记者从25日在京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了解到，“十三五”时期是农村水利支撑保障最实的五年。巩固提升2.7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解决171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83%以上农村人口用上自来水。

据介绍，“十三五”时期是水利工程效益发挥最大的五年。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3.58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57%，大江大河治理和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等一批控制性枢纽建设步伐加快，三峡工程持续发挥巨大综合效益，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367.42亿立方米，重点流域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同时，“十三五”时期是水旱灾害防御成效最好的五年。科学抗御长江、淮河、太湖流域等多次大洪水、特大洪水，成功处置多次大堰塞湖险情，有效应对多次大范围干旱，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年均因洪涝

灾害死亡人数降至历史最低。

在支撑农村水利方面，“十三五”时期还完成一大批大中型灌区和大型灌排泵站改造，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2亿多亩，为夺取农业连年丰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记者还了解到，2020年水利部门全力打好水利脱贫攻坚攻坚战。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挂牌督战贫困地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完成975万人饮水型氟超标改水，解决120万人饮用苦咸水问题，提升了4233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加大投资支持力度，落实832个贫困县水利投资1863亿元，加快完善贫困地区防洪、供水、灌溉等水利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岗位吸纳24万贫困人口就业，农村水电扶贫工程累计帮扶9.6万贫困户。继续推进水利定点扶贫工作，各项任务全部超额完成。加大消费扶贫力度，部属系统干部职工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564万元，帮助销售1356万元。



西藏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性法规

图为西藏林芝市墨脱县境内的雅鲁藏布江果果塘大拐弯。2021年1月24日，西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体系。条例从生态规划、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与义务，充分体现了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 新华社发